

证券代码：836608

证券简称：帝通新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帝扬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扬聚合物”）拟向广东晔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晔星能源”）控股股东胡世河购买其持有的晔星能源 51.00%股权，成交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

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期末资产总额为 42,812,539.97 元，净资产为 11,646,780.6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皓星能源期末资产总额为 20,492,945.37 元，净资产为 3,754,036.05 元，购买的资产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公司在 12 个月内出售或购买相关资产累计成交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购买资产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胡世河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赞村西 2 队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晔星能源有限公司 5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交易标的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3 日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经营范围：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苯（粗苯）（167）、苯乙烯[稳定的]（96）、丙酮（137）、丙烷（139）、丙烯（140）、1,2-二甲苯（355）、1,3-二甲苯（356）、1,4-二甲苯（357）、环己酮（952）、甲醇（1022）、甲基叔丁基醚（1148）、甲烷（1188）、1-氯丙烷（1437）、2-氯丙烷（1438）、2-氯丙烯（1439）、3-氯丙烯（1440）、煤焦油（1569）、环己烷（953）、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乙酸[含量>80%]（醋酸）（2630）、氢氧化钠（1669）、溶剂油[闭杯闪点≤60%]（1734）、1,2,3-三甲基苯（1799）、1,2,4-三甲基苯（1800）、1,3,5-三甲基苯（1801）、石脑油（1964）、乙苯（2566）、乙醇[无水]（2568）、乙醇[含量>80%]（2828）、乙酸乙酯（2651）、乙酸仲丁酯（2660）、异丁烷（2707）、异丁烯（2708）、异辛烷（2740）、正丁醇（2761）、正丁烷（2778）、正戊烷（2796）；销售：煤炭、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交易完成后，帝扬聚合物持有目标公司 51.00%的股权，出资方式为认缴。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经交易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帝扬聚合物以 1 元人民币购买晔星能源控股股东胡世河所持有的晔星能源 51.00%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办理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上述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